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旭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4,642,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3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642,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642,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起杭律师、耿珣瑶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